

证券代码：301588

证券简称：美新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4-014

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

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5,917,054.80 元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按照母公司净利润提取 10% 的法定公积金 8,771,172.40 元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28,229,621.70 元（含结转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）。

为积极回报公司股东，履行公司上市时做出的“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”等相关承诺，结合公司战略规划、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等因素，提议公司 2023 年度进行现金分红。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9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 118,867,754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2,584,873.26 元（含税）。本次利润分配后尚未分配的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公司权益分派具体实施前如因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可转债转股、再融资新增股份等原因发生股本变动的，以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公司将按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，相应调整分红总额。

除上述现金分红外，公司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

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，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，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三、履行的审议程序

1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24年4月15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2024年4月15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拟定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，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04月16日